

办小额贷款却背上巨额债,谁动了我的“身份”

法律专业人士建议,个人应增强信息保护意识,银行应提升自身防护能力和大数据识别能力

阅读提示

近年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办理贷款、信用卡的情况不时见诸报端。法律专业人士认为,一方面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未严格落实身份核验要求。

卡、验密设备及身份证一并托人捎给这位办理者。

老王表示,自己从始至终没收到过任何贷款,但面对银行出具的借款合同、身份证影像等证据,他一时百口莫辩。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老王败诉,他要向银行偿还这笔巨额贷款和利息。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红枝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收入、不动产、车辆、纳税额、公积金缴存等个人财产信息,账号、开户行、余额、交易密码、验证码等个人账户信息,以及指纹、面部识别信息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都属于个人隐私信息,这些信息的泄露可能给个人带来金融风险。

李红枝说,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获取的个人信息冒充熟人借款、虚报投资、贷款等,不仅给用户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导致个人信用记录受损,类似事件还导致受害者可能会被牵涉到相关民事和刑事案件中。

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核验要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表示,之所以出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贷款,一方面是个人的信息保护意识不足,导致敏感信息泄露,另一方面是金融机构未严格落实相应的核验要求,在管理上存在潜在风险

和漏洞。

一审败诉后,老王决定上诉。二审时,老王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对涉案涉贷款未参与、不知情,自己的股东身份也是他人冒充身份签字而来。

最终,法院审理发现,老王“签署”的借款合同载明,该类贷款只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而老王仅是公司拥有2%股权的“股东”,既不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没有取得该公司授权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去开展借贷业务,所以老王并不是该借款合同的适格主体。案涉贷款也没有进入老王的账户或与老王有直接关联的账户。

法院认为,银行在签订和履行案涉贷款合同中具有明显过错,所以银行与老王之间的借款合同不成立,老王不承担还本付息的合同责任。

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老王如释重负。牟某也曾经历过个人信息被冒用的情况。2018年底,牟某前往一银行办理申请贷款事宜,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因其未及时清偿信用卡内的欠款,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产生违约不良记录,无法申请贷款。

经查询,牟某发现有他人盗用其信息在另一家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且额度已用尽。牟某通过起诉银行,并对信用卡申请表签名处笔迹进行鉴定,以及提供劳动合同、房产证等材料证明,最终牟某的征信不良记录才得以消除。

在便利性和合规安全性间找到平衡

经济学家盘和林告诉记者,个人信息流失导致的冒用情况多发生于小型金融机构,主要是合规监管未覆盖导致违规情况的发生。“可能也有一些业务员,为了完成任务冒用私人信息。”

对此,盘和林建议,要完善金融机构内部的合规化管理流程,按规矩办事。在信息收集方面金融机构也要在便利性和合规安全性之间找到平衡。此外,金融机构还应担起责任,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比如要求调用信息的人必须留痕,以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李红枝直言,在金融领域,个人信息被盗用、滥用的渠道纷繁复杂,包括但不限于: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官方网站、发送虚假邮件或短信,以客服、招聘、婚恋为借口采集消费者语音、面部信息等方式诱导消费者输入个人信息;个人在公共场所使用不安全的公共Wi-Fi进行金融交易,点击来源不明的网址,下载并安装来源不明的软件或应用等导致信息被盗等。

“冒用他人个人信息,属于身份盗窃,或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受到民事和刑事责任处罚。为避免个人信息被冒用、滥用,个人也应增强信息保护意识。”李红枝举例说,遇到要求提供个人信息的请求时,务必核实对方身份和信息的真实性;金融交易时应使用安全可靠的网络;在授权第三方应用访问个人金融信息时,务必了解其权限范围和用途,避免无限大授权。

随着银行的线上转型,传统的线下核验方式逐渐被线上低成本、快捷的方式替代。许可建议,银行应提升自身防护能力和大数据识别能力,堵住程序和系统漏洞。

法问

超龄农民工工作中受伤 能拿一次性伤残就业金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从外地来北京务工农民,今年65岁。2020年6月,我入职一家建筑公司当瓦工。这家公司没有跟我签订任何合同,但给我缴纳了工伤保险,约定每天的工资是200元。

2021年10月,我在工地干活儿时意外受伤。同年12月,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我的情况认定为工伤。2022年5月,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我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九级。半年后,这家建筑公司与我解除了劳动关系。

作为一名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我被认定为工伤后,能拿到哪些赔偿?我可以要求建筑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吗? 北京 老张

为您解答

老张您好!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您在入职这家建筑公司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故和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存在劳务关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前提是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您在入职该公司时,已超法定退休年龄,因此和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终止或解除问题,亦不符合获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法定条件。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设立目的在于补偿劳动者因工伤造成的就业困难,是对劳动就业年龄范围内工伤劳动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影响就业的一种补偿。法定退休年龄是国家基于劳动者的身体状况、劳动能力等因素确定的正常退出劳动领域的年龄界限。当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劳动者不存在劳动法意义上的再就业,故不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至关重要,用人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减轻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保护“银发族”的劳动愿望和积极性,让“银发”劳动者成为劳动力市场的有力补充。

因此,尽管您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因工受伤后无法获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但仍可获得其他形式的工伤保障,如治疗费用、停工留薪期工资、康复费用等,这是建筑公司应当支付的赔偿。您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陈豪强

多地“检测发现偷拍摄像头”系犯罪团伙演绎摆拍 公安机关破获多起窃听窃照违法犯罪系列案件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按照公安部指挥部署,河北、四川、内蒙古、河南等多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一个以吕某、李某行、张某某为首,通过非法安装“偷拍摄像头”、自导自演炒作偷拍现象“泛滥”、渲染制造恐慌情绪,最终达到吸粉引流、销售伪劣“防偷拍检测仪器”非法牟利的违法犯罪团伙,破获多起窃听窃照等违法犯罪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5名,查获窃听窃照设备30余件,扣押伪劣“防偷拍检测仪器”4000余套。

经查,2023年9月至11月,四川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吕某组织多人在四川乐山、陕西汉中、河北石家庄等地部分宾馆、酒店房间,非法安装“偷拍摄像头”,并将相关摄像头MAC地址等信息录入其公司生产的“防偷拍检测仪器”后台数据库。

而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行(网络平台账号:“刘宇(网安践行者)”)等人根据吕某提供的信息,精准入住已安装“偷拍摄像头”的宾馆、酒店房间,使用其公司生产的“防偷拍检测仪器”伪装扫描发现偷拍摄像头,并将该过程拍摄视频,在其个人网络平台账号进行发布,以此推销产品。

2024年5月以来,李某行与张某(网络平台账号:“影子不会说谎”)等人合作,并与掌握偷拍摄像头相关信息的不法人员相勾连,提前将不法人员提供的偷拍摄像头MAC地址信息录入“防偷拍检测仪器”后台数据库,随后再前往相应宾馆、酒店,演绎摆拍所谓“检测发现偷拍摄像头”的视频发至网上,对产品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初步查明,2023年9月以来,上述人员以此非法牟利达数百万元。

经鉴定,该公司生产的“防偷拍检测仪器”不能有效检测发现Wi-Fi摄像头等,其实际性能与产品说明书、视频中所宣称性能严重不符。目前,吕某、李某行、张某等35人因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虚假广告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企业发现经营风险点提供依据 专业法庭进企业护航商谋发展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营商环境法庭牵头主办民营企业座谈会,来自偃师区的23位民营企业与区法院领导面对面畅所欲言。偃师区是河南省传统民营经济强区,中小企业众多,近年来各类涉企纠纷呈现增高趋势,当地法院试图扭转这样的状况。偃师区内一家环保公司,因未及时支付项目承揽费而被另一公司提起诉讼。偃师法院受理后,及时安排法官入企走访、了解情况。最终发现这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多为民生工程,市场因素导致其对外应收账款较多,进而陷入经营困境。最终,案件以调解方式化解。

2023年以来,偃师法院累计走访各类企业120余家,发放《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百余册。营商环境法庭还统计编撰《2023年度营商环境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为企业发现经营风险点,提供精准依据。

据了解,自2023年6月15日偃师法院营商环境法庭成立以来,已受理营商环境类案件982件,审结902件,结案率92%;截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调解283起,诉前调解成功率76%。

偃师法院营商环境法庭与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联合设立企业创新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站,预计很快将投入使用。当地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正在“孵化”中。(秦朝阳 杨铁军)



暖心服务迎新年

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金华市铁路金华站候车室里,值班民警指引旅客上车,平安返程。元旦来临,浙江省金华市各行各业开展暖心服务,营造和谐喜庆氛围,迎接新年到来。 本报通讯员 胡肖飞 摄

要求咬人学生道歉学校成被告 法院判决厘清教育惩戒权边界

本报记者 周倩

学生因违反校规纪律受到老师批评后诉学校侵权,学校是否应当担责?如何平衡学校实施教育惩戒权与维护学生权益之间的关系? 2024年12月26日,记者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涉学校纠纷典型案例。该案对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属于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进行了判断及认定,确认在要求学校教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时,亦应对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惩戒权的权利予以保护。

【案情介绍】 某甲为乙学校一年级学生。2022年9月,因某甲在校期间咬其他同学,乙学校老师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在班会上让某甲向其他同学道歉,并在其他同学指出某甲态度不诚恳后,再次要求某甲郑重道歉。 某甲家长认为乙学校老师当众指责某甲,不听某甲解释,无理要求某甲当众反复道歉,造成某甲心理严重伤害,致使某甲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

【庭审过程】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及审理重点在于乙学校老师对某甲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超出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 庭审过程中,某甲家长主张乙学校存在不当训斥、让某甲当众给其他学生道歉等行为,造成了某甲的精神损害。 对此,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案件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乙学校对某甲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乙学校老师批评并要求某甲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教师正常履行教育惩戒权。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教师为履行教育职责依法实施惩戒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最终判令驳回某甲家长的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2024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将“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纳入其中,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提供了政策依据。 同时,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犯纪律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的教育惩戒措施。 该案中,老师要求某甲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条文许可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在要求学校教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时,亦应对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惩戒权予以保护,该案对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属于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进行了判断及认定,进而作出相应判决。